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富樣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清龍

上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系爭支票為記名支票，聲請人非發票人或受款人，請釋明取得票據權利之原因。

二、請提出向銀行購買支票之收據相關文件影本以釋明其為票據權利人（如本行支票、申請書代收入傳票、取款憑條等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